

製造業技術性貿易障礙調查報告

第一章 前言.....	2
第二章 TBT 問卷分析.....	3
一、業者主要出口產品銷售區域及國家與其稅則號列.....	3
表 2.1 產品出口區域表.....	3
表 2.2 業者出口國家表.....	4
表 2.3 業者產業別.....	4
二、產品主要銷售區域及國家與產品遵循的強制性規範或標準.....	5
表 2.4 銷售區域及強制性規範或標準表(一).....	5
表 2.5 銷售區域及強制性規範或標準表(二).....	6
表 2.6 銷售區域及強制性規範或標準表(三).....	7
三、產品出口需要符合的強制性規範與標準所要求的檢驗措施.....	7
表 2.7 符合強制性規範與產品標準，所要求的檢驗措施.....	8
四、業者出口面臨之技術性貿易障礙.....	8
表 2.8 出口面臨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可複選).....	9
五、業者反應.....	9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11
一、結論.....	11
(一) 廠商對於技術性貿易障礙的瞭解不深.....	11
(二) 中國仍是廠商出口最多的國家.....	11
(三) 可於台灣實驗室檢驗的比例最高.....	11
(四) 獲得驗證證書批准的時間普遍認為太冗長.....	11
(五) 資訊不透明造成廠商出口面臨阻礙.....	12
(六) 政府在出口所扮演的角色十分吃重.....	12
二、建議.....	12
(一) 架構資訊平台，加強宣導.....	12
(二) 努力提昇台灣實驗室能量.....	13
(三) 積極與各國洽簽 MRA.....	13
(四) 政府主動協助廠商拓展貿易.....	13

製造業技術性貿易障礙調查報告

第一章 前言

貿易是指國與國之間貨品以及服務的彼此流通，以貨品而言，當貨品在國與國間流通，其所受到最直接的影響為邊境措施，這其中影響又以輸入國的檢驗措施為最。這些措施，包括輸入國對產品要求強制性檢驗，檢驗的標準或規定，以及需求必須在輸入國進行相關的測試等。

在工業總會每年製作的出口障礙意見調查中，廠商所反映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又以標準與符合性評估程序(如檢驗(inspection)、驗證(certification)及認證(creditation))的問題影響出口廠商尤鉅，如果能夠協助廠商解決在出口市場所面臨的障礙，將可實質降低國內廠商貿易往來的成本，提高競爭力。為協助台灣目前已達到國際技術水準與較常發生技術性貿易障礙之產業部門，能有效排除進出口貿易障礙，實有必要針對我國廠商進行調查，瞭解廠商所面臨之技術性貿易障礙，透過其實際案例，始能有效掌握障礙態樣與情事，並藉此透過雙邊諮商，有效排除障礙；除此之外，亦希望透過此次意見調查，瞭解廠商對於我國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相互承認協議之需求，藉此研擬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 MRA 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對此，本會特製作「我國產品出口遭遇技術性貿易障礙調查表」，針對公會及其會員進行意見調查；截止 98 年 8 月 10 日止，已回收有效問卷 30 份。

第二章 TBT 問卷分析

本份問卷調查請廠商填覆的內容，包括四大部份：

- (一)業者主要出口產品銷售區域及國家與其稅則號列。
- (二)業者產品主要銷售區域及國家與產品遵循的強制性規範或標準。
- (三)業者產品出口需要符合的強制性規範與標準所要求的檢驗措施。
- (四)業者出口面臨之技術性貿易障礙。

以下分別針對四大部份以及廠商反映做一說明並整理結論及提出建議：

一、業者主要出口產品銷售區域及國家與其稅則號列

本次「我國產品出口遭遇技術性貿易障礙調查」，問卷合計共有 64 項產品出口，其中以亞洲為主要市場，共有 23 項產品出口，約占整體之 35.94%；其次為美洲市場及歐洲市場，約占整體之 26.56% 及 20.31%，澳洲市場約占整體之 9.38%；令人意外的是非洲市場佔有率也達 7.81%。

表 2.1 產品出口區域表

出口區域	亞洲	美洲	歐洲	澳洲	非洲	合計
產品項目	23	17	13	6	5	64
百分比	35.94%	26.56%	20.31%	9.38%	7.81%	1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若以國家別而言，中國仍是我最大出口國，在填答廠商中，有 14 家業者主要市場為中國，其次是歐盟的 12 家，美國為 11 家，澳洲為 7 家，日本及新加坡各為 4 家，其他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南非、越南是 3 家，加拿大、香港、韓國以及泰國為 2 家。

表 2.2 業者出口國家表

出口國家	中國	歐盟	美國	澳洲	日本	新加坡
廠商數	14	12	11	7	4	4
出口國家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南非	越南	加拿大
廠商數	3	3	3	3	3	2
出口國家	香港	韓國	泰國			
廠商數	2	2	2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就業者產業別部份而言，若依照標準檢驗局「TBT 查詢單位」網站產業的分類，在填答廠商中，其他類業者(含皮革製品、貴金屬、卑金屬、武器彈藥、藝術品)佔的比例最高，達到 23.53%；化學及醫藥產品以及車輛運輸產品業者則同樣佔 17.65%，接下來是電機電子產品的業者，佔 11.76%；木及木漿產品、水泥、陶瓷及玻璃產品、機械產品及量測及醫療產品佔 5.88%；調製食品以及塑膠及橡膠產品佔 2.94%。

表 2.3 業者產業別

編號	類別	章別	內含產品	數目	比例
1	調製食品	16-24 章	含糕餅、酒、飲料、菸品	1	2.94%
2	化學及醫藥產品	28-38 章	含肥料、漆料、農藥、炸藥、潤滑劑	6	17.65%
3	塑膠及橡膠產品	39-40 章	含輪胎	1	2.94%
4	木及木漿產品	44-49 章	含紙	2	5.88%

5	水泥、陶瓷及玻璃產品	68-70 章		2	5.88%
6	機械產品	84 章		2	5.88%
7	電機電子產品	85 章		4	11.76%
8	車輛運輸產品	86-89 章		6	17.65%
9	量測及醫療產品	90-92 章		2	5.88%
10	其他	41-43 章、71-83 章、93 及 97 章	含皮革製品、貴金屬、卑金屬、武器彈藥、藝術品	8	23.53%
	合計			34	100.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二、 產品主要銷售區域及國家與產品遵循的強制性規範或標準

以下為第四章化學及醫藥產品、第六章木及木漿製品及第八章水泥、陶瓷及玻璃產品銷售區域及遵循的強制性規範及標準一覽表。

表 2.4 銷售區域及強制性規範或標準表(一)

章	產品名稱	H.S code	銷售區域	強制性規範或標準
4	巴拉刈原體 其他除草劑原體 其他除草劑成品	38089311003 38089312002 38089319005	美洲、歐洲及東亞	FAO 的規定及標準
4	前列腺素、前列凝素、白三烯素，其衍生物及結構式類似物	29375000003	中國	
4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製試劑	3822109010		GMP、ISO、CE 及衛生署證照
6	再生瓦楞原紙	48051910202 48052400207	大陸、日本、東南亞	ROHs
6	衛生紙或面紙之原紙、紙巾或紙餐巾之原紙及類似之供家用及衛生用之原紙	48030020007		並無強制性規範、依客戶所要求標準生產
8	陶瓷製之建築用磚	69041000003	澳洲、非洲、日韓、歐洲、美國	歐洲地區需有 CE 認證要求
8	其他釉	3207202020	南非、中國、馬來西亞	煙燻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以下為第十章電子電機產品、第十一章車輛運輸產品及第九章機械產品銷售區域及遵循的強制性規範及標準一覽表。

表 2.5 銷售區域及強制性規範或標準表(二)

章	產品名稱	H.S code	銷售區域	強制性規範或標準
10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500仟伏安	85043490	美國、紐、澳	UL
10	其他變壓器，容量超過500仟伏安	85043490	美國、中國	UL
11	其他二輪腳踏車	87120010902	歐洲、日本	
11	其他二輪腳踏車	8712001090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亞洲：CPSC 歐洲：EN 北美洲：CPSC
11	轎式小客車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 車身用於第8703節之車輛者 其他機動車輛車身之其他零件及附件	8703321000 8704211100 8704311900 8707100000 8708299000	中南美洲、東南亞、 中東、大陸、 印度	需視各國政府法令對當地汽車所 強制要求需遵循的規範或法規。如 排氣法規、安全法規、E-mark 認 證、VIN 等
5、 12	其他塑膠製實驗室、衛生及醫療用之 物品	3926901690	阿根廷	客戶要求附上歐盟或美國 MOH 開 出的 FSC(自售證明)，但歐盟根本 不需 FSC
9、 10	電鍋（包括炒鍋、燉鍋及電碗） 具有冷藏機組之窗型或壁型空氣調節 器，自足式	8516602000 8415101010	澳洲、美國、中國、 東南亞	澳洲能源標準 MEPS、安規 AAA、 美國 UL 安規、DOE 能源、中國 CCC、東南亞 CB
9、 10	類比或混合自動資料處理機 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 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	84711000 84713000 85171200	歐洲、東南亞、美 國	歐規、美規(UL Safety)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以下為第十四章其他類產品、第十一章車輛運輸產品及第二章調製食品及第四章化學及醫藥產品銷售區域及遵循的強制性規範及標準一覽表。

表 2.6 銷售區域及強制性規範或標準表(三)

章	產品名稱	H.S code	銷售區域	強制性規範或標準
14	Sus304 系列之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 sus430 系列之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	85043490	東南亞、歐洲、中東、中國大陸、東北亞、非洲	無
14	鐵或非合金鋼製H型 鐵或非合金鋼製U型	85043490	澳紐、新加坡、菲律賓、美加、歐盟、中東、香港	EN、ASTM、JIS、AS/NZS
1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	8712001090	香港、澳門、汶萊、新加坡	BS444P：1988/1977 grade 460 ASTM A615 Gr-401 Gr-60
14	其他鋼鐵製螺釘及螺栓		US、Russia、UK、Australia、Germany、France	IFI、DIN
14	其他鋼鐵製索及纜 鐵或非合金鋼製線		泰國、日本、新加坡、中國、越南、南非、巴基斯坦、荷蘭	木質包裝需煙燒
11、14	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87089990002 72125090000	大陸、印尼	
2、4	其他飲水 其他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	2201909000 3304999090	中國大陸 美國	中國：食品類及化妝品類出口須事前向中國政府申請檢驗報告 美國：食品及化妝品均須事前向美國 FDA 申請許可號碼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三、 產品出口需要符合的強制性規範與標準所要求的檢驗措施

出口產品有需要符合進口區域或進口國之強制性規範，或有需要遵循的標準時，廠商多半選擇在台灣做檢驗，這個比例約有 58.62%；其次是需於該國指定或公立實驗進行檢測，佔 24.14%；接下來是需要於當地實驗室檢測的佔 13.79%；最後是需要送符合特定標準之第三方實驗室佔 10.34%；結果顯示有接近 6 成的業者可以於台灣當地

檢驗；而有 1/4 的業者會遇到出口國要求於該國指定或公立實驗檢驗。

表 2.7 符合強制性規範與產品標準，所要求的檢驗措施

題目	份數	比例
1.可於台灣當地檢驗	17	58.62%
2.需要送符合特定標準之第三方實驗室	3	10.34%
3.需要於當地實驗室檢驗	4	13.79%
4.需於該國指定或公立實驗室檢驗	7	24.14%
合計	29	1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四、業者出口面臨之技術性貿易障礙

在回收的 30 份問卷當中，有實際遇到技術性貿易障礙的業者為 19 家。以此計算，在 19 家實際遇到技術性貿易障礙的業者當中，認為獲得驗證證書批准的過程太冗長的比例最高，佔 47.37%；其次為認為進口國標準(standards)、檢驗(inspection)及認證(creditation)措施不夠透明化，致無法取得相關資料，佔 26.32%；接下來為認為進口國不承認我國實驗室之測試報告，佔 21.05%；再下來為認為進口國標準、檢驗及認證措施對我有不平等待遇，佔 15.79%；其餘為認為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間對相同產品標準不一、台灣無試驗室可做測試與認證、海關手續繁複或海關官員執法及核定稅率不公、測試報告所使用的語言對廠商而言很困難，及其他障礙者，各佔 10.53%。

表 2.8 出口面臨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可複選)

題目	份數	比例
1.進口國標準(standards)、檢驗(inspection)及認證(accreditation)措施不夠透明化，致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5	26.32%
2.進口國標準、檢驗及認證措施對我有不平等待遇，請敘明：	3	15.79%
3.獲得驗證證書批准的過程太冗長	9	47.37%
4.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間對相同產品標準不一	2	10.53%
5.進口國不承認我國實驗室之測試報告	4	21.05%
6.台灣無試驗室可做測試	2	10.53%
7.海關手續繁複或海關官員執法及核定稅率不公	2	10.53%
8.測試報告所使用的語言對廠商而言很困難	2	10.53%
9.其他，請敘明	2	10.53%
合計	31	100%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五、業者反應

進一步分析，業者所面臨技術性貿易障礙之實際狀況。

(一) 汽車業

某汽車業者 96 年開始與委內瑞拉某家車廠進行成車外銷合作案的洽談。並順利取得 97 年汽車成車輸入的進口許可及配額，並計畫於 97 年於委國上市。97 年中客戶通知，委國因為政治因素取消台灣民眾入境之落地簽申請，並對台灣製的成車進口進行限制，該業者因而受到暫緩進口成車之影響。

該業者惠請新政府因政經關係較先前顯著改善，希望政府重新與委國進行溝通對話，使委國能夠取消對台灣採取之封鎖措施，開放台灣製成車進口及落地簽證，以利正常商務之來往。

(二) 電機業

某電機公司進入中東某國家，均按照其國家規定申請進口，但一直無法進入該國。深究其原因才發現是該國家要求要有國家與國家單位之間的對談，才願意釋放標案給國外廠商，因此希望政府能幫助廠商洽談，在當地獲得商機。

該家廠商亦反應在對外採購上面，資訊的不透明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包括在韓國，其電力公司的資訊是不對外公開，無法獲得招標相關資訊；以及在其它國家，招標文件都以當地語言撰寫，因此在資訊轉換上面需要浪費人力以及時間，對廠商的進入構成相當程度的障礙，也希望政府能協助廠商解決此一問題。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本次問卷皆為廠商自願填寫回傳，充份反應廠商在技術性貿易障礙所面臨到的問題；本報告整理問卷內容，歸納出幾點結論如下：

(一) 廠商對於技術性貿易障礙的瞭解不深

問卷內容顯示，廠商多半因應各國政府或客戶要求，依所要求標準生產相關產品，對於客戶之要求，多半默默接受，殊不知有眾多規定與標準之要求，屬於技術性貿易障礙之範疇，可以透過政府協商或國際仲裁尋求解決。

(二) 中國仍是廠商出口最多的國家

中國目前已成為台灣出口最多的國家，在 30 份問卷回收樣本裡，就有 14 家廠商主要出口至中國，比起歐盟以及美國的比例都還來得高，顯示近年來中國以及台灣在貿易上合作的關係越來越緊密。

(三) 可於台灣實驗室檢驗的比例最高

在此次回卷的廠商中，有接近六成的廠商表示，其產品可於台灣實驗室檢驗；有 1/4 的廠商必須於該國指定或公立實驗室檢驗。說明台灣實驗室有能力可以提供大部份廠商在台灣進行檢驗，而不需送出口國指定實驗室或第三方實驗檢驗。不過，在此仍要提醒的是，此一結果僅能反映填卷廠商的實際狀況，並不能代表全體產業之看法。

(四) 獲得驗證證書批准的時間普遍認為太冗長

廠商普遍認為獲得驗證證書批准的時間過長，廠商循正常管道申請驗證，平均時程達三個月左右，但最長有達到六個月至一年，造成

產品上市期程延宕，無法與競爭對手產品競爭，大大削弱廠商在外之競爭力。

(五) 資訊不透明造成廠商出口面臨阻礙

廠商反應各國招標資訊不透明，常常無法於第一手掌握相關投標資訊，亦與完全無法取得資訊，失去對外之商機。此狀況以中國、韓國以及中東國家最甚。南美國家則是要求廠商提供眾多文件，同樣造成廠商困擾。

(六) 政府在出口所扮演的角色十分吃重

政府在外交方面的政治情勢，常常會左右廠商對外出口之狀況。例如因政治因素，委國政府以法令限制台灣製造之成車輸入，造成業者成車輸入該國受阻；例如中東某國家要求國家與國家對談，才能准許台灣廠商進入該國；例如其他國家政府多半帶著廠商前往出口國爭取貿易商機，但台灣廠商幾乎都是各自前往單打獨鬥。以上再再顯示政府所扮演的角色相當吃重。

二、 建議

針對廠商所反映的技術性貿易障礙之問題與現象，謹提供以下建議：

(一) 架構資訊平台，加強宣導

廠商對於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的接觸以及瞭解並不深，建議政府可以設置專責單位，努力蒐集技術性貿易議題相關資訊，並積極向廠商宣導。雖然標檢局已設置「TBT 查詢單位」網站，但對於一般廠商及民眾而言，並不清楚有這個單位可以查詢相關資料，且其較屬於技

術單位，用字較為艱深難懂；再者，在該網站中並未針對各國的技術性貿易障礙的態樣及解決方式提供建議或案例說明，對於出口遭逢技術性貿易障礙的廠商而言，並不能獲得實質的助益，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用簡單淺顯的文字來說明，讓民眾及廠商更加容易瞭解。

(二)努力提昇台灣實驗室能量

有很多廠商反應，在台灣實驗室通過認證，取得驗證證書後並不被外國所承認，造成其必須在國外再次重覆檢測，造成人力物力時間的浪費；亦或是本國實驗室能力不夠，無法檢測某些產品，廠商必須送往國外自行檢測。歸究原因為台灣實驗室能量不足，無法負擔所有產品的驗證程序，因此積極提昇台灣實驗室能量，並擴充設備，提高其水準被國際上所認同，便成為台灣實驗室努力的方向。

(三)積極與各國洽簽 MRA

廠商遇到障礙當中，獲得驗證證書批准過程太過冗長是一大重點。因此積極建議與各國洽簽 MRA 相互認證，促使各國實驗室與我國實驗室相互承認，產品便可在台灣本地驗證獲得驗證證書，之後經過自我宣告階段即可獲得出口國承認，並取得出口國進口許可。如此可以大大減少驗證批准時程，增加廠商對外之競爭力。

(四)政府主動協助廠商拓展貿易

對於出口貿易協助部份，政府往往是處於被動，都是由廠商申請或是請求，經由公文傳遞之後給予協助，延誤產品出口時機不說，亦有可能喪失出口先機。因此建議政府可以主動探詢廠商所面臨之困境，由公正第三方負責篩選適合之廠商進行訪談，並將其意見直接反應給政府相關單位，由政府設專責單位定期跟催，將結果反應至廠商，如此廠商更樂意提供意見，政府也更能到達協助廠商之目的，達成雙贏之局面。